

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商南住建函〔2024〕58号

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49号提案办理 情况的复函

王贤龙、苏瑞、屈文华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增设公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公厕建设是我县城区目前发展中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，目前我县城市公厕在数量分布、设施水平、内部管理等方面有差距短板。作为建设主管部门，我局一直积极探索，寻找解决方案，做了一定的工作。两年来，依托城市更新建设契机，高标准新建、改建公厕7座，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，缓解了群众如厕难问题。

尽管我县在公厕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但较卫生县城标准和群众需求仍有差距。针对城区建筑密度大，新建公厕布点困难的状况，委员提出的“对长新路、南大街等无法新建公厕的街道，对原有的机关单位厕所投入资金进行改造，并纳入公厕管理”的建议值得借鉴。下一步，根据委员建议，我局在城市公厕建设管理方面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积极改造提升老旧公厕，力争新建公厕补短板。一是在“一街一路”（南大街和长新路）城区街区综合改造提升项

目中，计划对原有部分老旧公厕如电影院厕所、县河桥公厕针对性提升改造，更新完善内部设施，设置无障碍通道，同时利用厕所立面打造鹿主题文化墙并设休闲座椅，营造更加舒适整洁的如厕环境，有效提高城市公厕使用效率。二是在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中，利用口袋公园，城市广场、零星闲置用地、城市边角地，见缝插针地增设公厕，有效改善公厕布局 and 密度不合理情况。当前滨河南路项目建设拟利用人行桥下空间设置标准化公厕 1 座，五里牌广场和琥珀广场亦分别新建标准化公厕各 1 座。后续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，改变县城公厕设施落后的现状，完善城市功能，为居民、游客创造一个良好生活和旅游环境。

二、由政府发出倡议书，鼓励临街财政供养单位公厕免费对外开放，进一步倡导城区临街企事业单位、文化场馆、体育场馆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集贸市场、加油（气）站、医院、车站、公园以及临街餐饮场所、娱乐场所等社会服务单位内部厕所（卫生间）均列入对外开放的范围。

三、对接城管部门，传达委员建议，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厕管理，落实责任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养机制，不断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，着力营造干净、整洁、卫生、便捷的如厕环境，有效提升城市形象。

四、利用我局党建指导契机，督促指导城管部门对县城公厕完善相关指引、标识系统，同时在腾讯、高德等电子地图上进行标识，便于游客查询。

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答复如不满意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虚心接受您的建议意见，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28日

分管领导：刘玉军

经办人：寇 军

联系电话：6326882

联系电话：6326270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